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對我國照顧者殺人預防的啟發

戴亘佑、張瓊文

本篇所論特定類型犯罪者，常態就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為統計分析，然而隨著社會變遷，其他犯罪類別也可能衍生出新興議題，而存在特殊性。本章即從我國殺人犯罪於近年受到關注的照顧者殺人現象，盤整問題樣貌與因應對策。

壹、前言：照顧者殺人案件中的社福難題

故意殺人犯罪在我國警政統計中，主要被歸類成暴力犯罪，近 10 年也藉由案件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至 123 件，顯現此種暴力正在消滅的趨勢，惟近年興起討論的照顧者殺人問題，讓故意殺人犯罪於傳統暴力議題外，再添爭議。

我國在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化以及家庭功能式微的大環境下，長期照顧已成為整體社會不得不正視的議題。為避免照顧壓力演變為社會、經濟問題，我國自 96 年起執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支援方式以申請補助費用為主，然而對於家庭照顧者而言，除了經濟壓力以外，更多的是照顧責任本身帶來的身心壓力，如果達到不堪負荷的程度，犯罪的風險也會隨之提升。時至今日，儘管有長照 2.0 的支援，尋求與被照顧者一起「解脫」的長照殺人案件仍時有耳聞，在這幾年新聞事件的報導下，也逐漸成為民眾關注的焦點之一⁵。

5 如：米果，長照殺人事件背後的人生悲歌，報導者，2016 年 3 月 1 日，

深入端詳照顧者殺人的法院判決書，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案件中行為人都是主要照顧者，且在沒有其他照顧者或外部機構協助的情況下，持續照顧被害人數年，甚至數十年；部分法官也在判決書中提及，這些長照殺人的案件係因行為人肩負重擔，且成為社會福利漏接的對象，更有賴社會支持⁶。從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提高長照資源的可近性以減輕照顧者壓力，也是削弱犯罪動機的一種方法。但對於照顧壓力緊繃，即將「道德斷片」的照顧者而言，未能接觸長照資源的理由或許是經濟條件或被照顧者失能程度不符，也可能源自於家庭照顧者對於「照顧者」的身分認知不足，而影響到對於長照服務的使用意願⁷。

有鑑於此，本章將以國外對於女性家庭照顧者的訪談實證研究為基礎，探勘照顧者在社會上的「失語狀態」與身分認知困境，並參考英國在照顧者協力評估上的作法，檢討我國可以如何增進照顧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long-term-care>；鄒尚謙，邊緣人生／照顧殺人長照悲劇頻上演，聯合新聞網，2023 年 9 月 6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123728/7419359>

6 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然其犯下殺人重罪之犯之主要原因既來自於家庭長期照顧精神病患之壓力未能排解所致，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足以達矯治之效果並得彰顯公義以為懲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588 號：「然由此個案可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應已成為其家庭沈重的負擔，惟此負擔之緩解，於現在及未來，應有賴健保制度與社會福利制度著手解決，更有賴國人以健康之心態看待身心障礙之朋友，使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在不向命運屈服的同時，能有社會溫暖的支持」；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本院於審理過程中，確實感受到本案發生的特殊情景，以及被告、家人背後無法言喻的痛苦與艱辛，更希望在我國確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後，能承接並及時避免類似本案的悲劇再次發生。」

7 許茵筑，「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中心，2022 年 12 月，<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25/37449/post>

者處境，進而預防長照悲劇。

貳、從「家人」到「家庭照顧者」

家庭照顧者容易受限於「配偶」、「父母子女」這些身分帶來的倫理限制，認為自己「應該要付出且辛苦地照顧」，而難以轉化為「家庭照顧者」，覺察到作為照顧者的難處⁸。相對地，在社會刻板印象中，被照顧者經常被貼上「病人」或「脆弱」的標籤，這樣的標籤帶來的暗示是：受到長期照顧的人無法蓄意使用暴力或傷害他人⁹，而使得照顧關係以外的人，甚至是照顧者本身，嘗試幫被照顧者所實行的肢體或精神暴力卸責，甚至可能因此懷疑自我價值。

Isham 透過訪談在照顧關係中受傷害、辱罵等物理或精神暴力的女性家庭照顧者，分析他們在揭露負面經驗時的難處¹⁰。研究發現，社會對於照顧關係的偏見，使得被照顧者的傷害行為被認定成家庭內的、私領域的個人德行問題，使得照顧者在揭露相關經驗時，有自我審查言論的情形；另一方面，照顧者的語言和概念資源有限，無法清楚、明確地解釋自身所經歷過的創傷。這些現象導致家庭照

8 陳正芬、方秀如，「無法盡責」的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的發展與挑戰，老年學研究，1 期，2022 年 1 月，1-42 頁。

9 Dixon, J., Biggs, S., Stevens, M., Manthorpe, J. and Tinker, A., *Defining the "perpetrator": abuse, neglect and dignity in care*, 15 J. ADULT PROT. 5, 5-14(2013).

10 Louise Isham et al., *Female family carers' experiences of violent, abusive or harmful behaviour by the older person for whom they care: a case of epistemic injustice?*, 42 SOCIOLOGICAL HEALTH ILLNESS, 80, 80-94(2020). 該研究奠基在 Fricker「知識的不正義」理論框架下進行分析。所謂知識的不正義分成兩類：其一是「證言的不正義」，即因為對特定人的身分帶有偏見，而貶低其話語可信度；其二是「詮釋的不正義」，即個人的經驗因為社會沒有適當的語言或概念予以描述而處於認知劣勢，從而喪失表達的空間與能力。可參考 Miranda Fricker 著，黃珮玲譯，知識的不正義：偏見和缺乏理解，如何造成不公平，2019 年 1 月。

顧者所遭受的暴力經驗在政治和社會論述中被邊緣化，缺乏適當的概念來詮釋和理解¹¹。

該研究指出，社會應提供安全且具支援性的空間，讓照顧者可以揭露、探討與決定自身處境。照顧者一旦獲得論述自身經驗的能力，特別當這些經驗是負面、非典型且不被主流社會論述所接納時，無法談論受暴經驗而產生的壓力和孤立感即可獲得一定程度的舒緩。這些論述的機會對於照顧者來說，也有助於改變認知資源的不足，間接使得更多人意識到類似經驗的存在，而成為預防暴力和改善照顧者處境的起點¹²。

參、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

英國自 1995 年（西元年）起，讓有照顧負擔的家庭透過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carer assessment）¹³以獲取政府的長照資源，並課予地方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相關資訊的義務¹⁴，屬於較早意識到長期照顧議題的國家之一。時至今日，英國政府以 2014 年通過的「照顧法案」（Care Act 2014）來保障照顧關係中雙方的權益¹⁵，並透過協力評估制度增進照顧者的自我認知。

11 *Id.* at 80-94.

12 Louise Isham et al., *supra* note 10, at 80-94.

13 本文將 carer assessment 譯為「照顧者協力評估」，而非直譯為「照顧者評估」，原因是在英國的評估過程中強調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雙向溝通協商，目的在於協助照顧者掌握自身所面臨的處境與感受，因此譯作「照顧者協力評估」更能夠凸顯其制度特色與目的。

14 例如 Carers (Recognition & Services) Act 1995 與 Carers (Equal Opportunities) Act 2004 等法案。

15 後續的補充性法案如 The Care and Support (Eligibility Criteria) Regulations 2015 等。

一、法案簡介

「照顧法案」以「促進個體福祉」(well-being)作為核心精神，範圍除了保障個體的人性尊嚴、身心健康、免受暴力或遺棄對待、對日常生活事務之控制權等層面之外，在家庭與社會方面，政府也有義務維持每個人工作與受教的權利、提供社會與經濟福利、完善的家庭與人際關係、合適的居住地以及保障個人對社會之貢獻。為了達成以上目的，法案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在提供長照相關服務時，必須尊重每位當事人的自主權，斟酌其表達之意見與感受、給予充分的資訊與完整的決策權，俾使個體福祉能夠獲得最佳保障¹⁶。

該法案第 8 條例示政府可能提供的五種照顧服務，包含在住宿式照顧機構、家庭或社區照顧與支持、輔導及各種形式的社工服務、照顧者所需的物品與設施、照顧資訊與建議等。此外，提供上述服務的方式，不限於地方主管機關親自提供，亦可委託民間單位執行，且得直接給予照顧者一定金額，供其彈性運用。

不論是照顧者或是被照顧者，都是「照顧法案」中得聲請評估的適格主體，藉以判斷是否需要政府的長照服務資源介入。不過，同一照顧關係中的雙方評估結果並不會相互影響，既使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需要向被照顧者提供長照資源，照顧者仍可以獨立聲請評估¹⁷。這種政策制定背後的思維，不將照顧者的需求綁在被照顧者

16 *Care Act 2014 §1*, LEGISLATION.GOV.UK (last visited: Jul. 26, 2024),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4/23/section/1>

17 CARERS UK, ASSESSMENTS: YOUR GUIDE TO GETTING HELP AND SUPPORT IN ENGLAND 2-15 (2024).

身上，以被照顧者的需求強度來判斷照顧者所需，而是將照顧者同樣地視為獨立的需求主體。

二、照顧者協力評估的進行方式

「照顧法案」中僅宣示評估單位需以合適的方式進行評估，其仍給予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的空間。衛生及社會關懷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針對「照顧法案」所制定之指導原則中提及，照顧者協力評估進行的過程必須「以個人為中心」（person-centred），讓參與者持有充分的選擇與掌控權¹⁸，以照顧者的意見與想法為評估過程中之核心考量。實際上，考量到照顧者之需求，地方主管機關經常會採取實體會議的方式讓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之間能彼此面對面溝通¹⁹，惟對於照顧者來說，若電話訪談或線上會議的方式更方便有效，在取得照顧者同意下亦可採取此種形式。此外，照顧者本身欠缺表達或溝通能力，地方主管機關也可請求照顧者填寫問卷，以代替口頭溝通²⁰。

在評估過程中，地方主管機關將權衡照顧責任對於照顧者既有生活的影響、身心健康狀況、經濟上之需求，以及在提供照顧服務時所需要的資源，以此完整描繪出照顧者在不同方面的需求²¹。舉

18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Social Care, *Care and support statutory guidance. Care Act 2014: supporting implementation*, GOV.UK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are-act-statutory-guidance/care-and-support-statutory-guidance#Chapter6>.

19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Carer's assessments*, NHS (last visited: Jul. 9, 2024), <https://www.nhs.uk/conditions/social-care-and-support-guide/support-and-benefits-for-carers/carers-assessments/>

20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1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2-15.

例來說，如果照顧者因為長時間履行照顧責任而產生巨大身心壓力、健康狀況惡化等情形，則在評估過程中，照顧者與評估單位便會共同討論出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提供哪些協助，以減少照顧者的負擔。接著，地方主管機關將依據評估結果為個案擬定個別化的支援計畫（support plan）²²，以此確認照顧者的需求，並指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哪些具體服務來協助照顧者。地方主管機關在制定個案的支援計畫時，仍應貫徹「以個人為中心」的原則，確保照顧者積極參與其中，而不是將照顧者視為被動接受支持的角色²³。

三、照顧者協力評估的優點

本章認為，英國的照顧者協力評估有助於讓照顧者表達其受暴經驗，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能同時從以協商溝通為主軸評估過程中，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此點在過往研究中亦發現相同結論²⁴。

申言之，照顧者在協力參與評估的過程中，必須一再思考其作為照顧者時的處境，反覆確認自身實際的照顧需求，依照「鏡中我」的概念²⁵，照顧者從而得以在反思的過程中察覺其作為照顧者之身

22 CARERS UK, *supra* note 17, at 3-4.

23 Deb Barnes et al., *Personalisation and social care assessment – the Care Act 2014*, 41 BJPSYCH BULL.176, 178-179 (2017).

24 Nancy Guberman et al., *Impacts on practitioners of using research-based carer assessment tools: experiences from the UK, Canada and Sweden, with insights from Australia*, 11 HEALTH SOC CARE COMM.345, 345-355 (2003).

25 鏡中我（looking glass self）：自我認同之形成與社會互動息息相關，當個體在與他人的互動中，接收到來自他人對於自我的評價時，個體會再針對該評價進行詮釋，最終將外在評價內化為自我的一部分；參考葉至誠，社會學概論，二版，2022年8月，頁78-79。

分；無獨有偶，當評估單位把個體評價為照顧者進而提出問題時，照顧者亦有可能在解讀評估單位的話語後，將「照顧者」身分內化為自我的身分認同。

照顧者協力評估可以為照顧者提供一個安全的公共空間，照顧者可以在與評估單位的雙向溝通時，表達其所遭遇的處境與感受，尤其是在承擔照顧責任後自身所面臨的身心壓力，這些壓力的產生很可能來自被照顧者的特定行為（甚至可能是施暴行為），在一般的情形下難以被覺察，但是透過協力評估所搭起的溝通平台，照顧者即有機會為自己所遭受的困境發聲，進而化解無法談論受暴經驗的孤獨感。

肆、我國與英國評估制度的比較

近年來，我國衛福部也針對所謂「高負荷家庭照顧者」提供專門支持服務。社會安全網體系接觸到有長照服務需求的家庭時，可以透過「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評估長照需求家庭是否有高度照顧壓力的情形²⁶，若符合指標，則需轉介至照顧管理系統，接受被照顧者長照失能等級評估。若評估結果認為被照顧者屬於長照失能者，此時會再由家照專員以「照顧負荷 22 點量表」進一步判斷照顧者的負荷程度，如為中、高負荷家庭，則開案提供照顧者個案或團體服務，並在當中鼓勵被照顧者接受長照服務，減輕家庭

26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衛生福利部，2024 年 7 月 5 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指標項目包含被照顧者的行為與心理狀態、是否為高齡照顧者、是否有照顧經驗、有無照顧替手、是否需要兩人以上同時照顧、照顧者身心狀況、是否有家暴情事等。

負擔壓力²⁷。本章認為，我國的評估流程有以下兩個問題：

首先，家庭照顧者成為關懷個案前，除了照顧者本身的身心狀況外，被照顧者的失能等級也是評估的一部分。然而，被照顧者的失能程度，與照顧者承擔的壓力之間，不必然具備因果關係；即使照顧同樣的對象，也可能因為照顧者的人格特質、職業特性、與被照顧者之間的社會關係等因素，而面臨到截然不同程度的身心壓力。這樣的判斷標準可能導致在部分情況下，即使照顧者承擔極重的照顧壓力，只要其所照顧的對象並非長照失能者，照顧者仍會成為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對象。相比之下，英國制度則把照顧者與被照顧者的福利措施視為兩套平行制度，被照顧者的失能與否、程度，並不會影響照顧者得否接受照顧者協力評估與享有支持性服務。

此外，我國評估制度難以改善照顧者面臨的失語狀態，亦無法建構身分認同。我國在評估時，較側重在掌握照顧者是否符合「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中所羅列的高負荷情形，為評估單位單方面的檢核照顧者生活狀況，使照顧者的角色趨於被動。欠缺協商溝通的評估，將使得照顧者無法反思自身實際照顧需求的機會，只能在回答評估單位一連串的問題後被動接受政府所擬定的服務計畫，缺乏一來一往的雙向互動。在這樣的制度下，照顧者自然無法從評估過程中建構身分認同，更沒有適當的平台來充分闡述其主體經驗。

27 衛生福利部長照司，長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轉介及服務流程，衛生福利部，2024年7月5日，<https://1966.gov.tw/LTC/cp-6455-69938-207.html>

上述兩點，不但可能導致部分個案成為社會遺漏的高危險個案，更使照顧者失去改善失語困境、建構身分認同的機會。當照顧者並未覺察自身的處境與身分時，將減少其使用長照服務的意願，而傾向認為自己基於親屬關係，必須獨自承擔所有照顧責任，最終若不敵龐大的身心壓力，將走向與被照顧者一同「解脫」的悲劇中。

伍、結論：借鏡國外協力機制以防止照顧者殺人犯罪

從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的規範與實踐方式，本章發現英國的評估制度能夠協助照顧者從家人與家庭照顧者的身分擺盪中掙脫，適當化解家庭照顧者的失語狀態和身分認同困境。當照顧者足夠了解自身的處境時，照顧者才有機會主動接觸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進而運用長照服務來減輕照顧壓力，同時解消其在累積巨大身心壓力下所可能產生的犯罪動機，預防下一件照顧者殺人的憾事發生。本章建議，我國的高負荷家庭照顧者評估制度能夠以英國照顧者協力評估制度作為借鏡：在評估流程設計上，不應考慮被照顧者是否為長照失能者，而應以照顧者作為中心，完整考量其是否面臨難以承受的照顧壓力；另一方面，評估過程中應當強調照顧者的自主性，使其與評估單位之間存有足夠的對話空間，能夠清楚闡述其主體經驗，以此透過互動改善失語困境並建立照顧者的身分認同。除了制度面的調整以外，觀念上也應當把評估制度之目的轉向，從「篩選出高負荷照顧者以方便政府列管」走向「讓照顧者得藉由評估來建構身分認同」的邏輯，不再把照顧者評估作為政府掌握高風險個案的工具，而是普遍性地賦予每位家庭照顧者都有接受評估的權利。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3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3130/post>

出版年月：2024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301781

ISBN 978-626-7220-59-7 (PDF)

978-626-7220-60-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60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